

关于2007年北京下半年办理丢失证书补发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7_c67_295144.htm 2007年9月15日前，在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申请办理丢失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职（执）业资格证书补发手续的考生，请您于2007年10月22日、23日（8：30-16：30），持以下证件办理新证书领取事宜：1、本人身份证（护照或驾照）原件；2、资格考试登记表（入档表）原件；3、证书工本费7元/本。注：会计、经济、卫生等专业无资格考试登记表的人员，须携带符合当年报考条件的相关证书及职称证书。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